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Table with columns: 决定书编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吊销日期, 决定书编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吊销日期, 决定书编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吊销日期, 决定书编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吊销日期. Contains a large list of traffic violation records.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交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